

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第 20 期第 2 類教育計畫

105 年 9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3182 函備查

壹、依據：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內政部訂頒「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第二類進修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培育基層消防領導幹部，充實消防專業學識，精進消防實務處理能力，提升管理知能，具備國家文官素養，以蔚國用。

參、對象：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（乙等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，現任消防機關隊員或同職序職務以上，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，以及經考試錄取之人員。

肆、教育名額：20 名。

伍、教育訓練時間：10 個月（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6 日止）。

為求教育訓練效果，分為 2 階段訓練，每階段約 5 個月，各階段時間規劃如下：

一、第 1 階段：10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第 2 階段：10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階段課間假：106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至 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陸、受訓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）。

柒、課程規劃：（課程、師資配當詳如附件）

一、各階段課程設計原則：

（一）課程目標：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、「基礎與運用兼備」、「學術與品德兼修」。

（二）課程重點：

1、第 1 階段課程核心：「基礎學科」為主。

2、第 2 階段課程核心：「專業及應用學科」為主。

二、課程構面：

分為自我發展、管理知能、法律課程、消防警察專業課程及消防體技課程等五大構面，按比例循序漸進，由基礎課程至專業、應用課程，循系統化排課施教。過程中配合各項精神教育、校務活動及其他課程，以豐富學習，期能達到術德兼修之境界。

(一)自我發展 9%：

分電腦資訊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、Email、Internet 等)及人文科學 2 門課程，藉以提昇學員 e 化能力及人文素養，並重視環境永續經營，投入志工社會行列，符合現代化消防人員之需求。

(二)管理知能 13%：

分組織與管理、政策科學、消防行政與管理、新聞媒體及危機處理等 4 門課程。安排領導統御、消防倫理、安全管理、公共治理、品質管理、新聞媒體及危機處理、政策規劃執行及專題演講等相關管理課程，提升行政組織與管理能力。

(三)法律課程 16%：

分行政法學及消防法規等 2 門課程。除為加強國家文官應具備之基礎法學素養外，並將現階段與消防相關之法令列入課程，以聘請消防、實務界專家、學者授課為原則，並實施案例研討，強化學員法律學識。

(四)消防專業課程 40.5%：

分火災科學相關課程、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災害管理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、消防戰術及緊急救護等八門課程。依消佐班 2 類進修屬性需求，參照訓練執行會決議及授課意見調查等，建構專業核心課程，期能與實務結合。

(五)消防體技課程 21.5%：

- 1、體能訓練：依據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」，於第 1、2 階段實施。
- 2、技能訓練：
 - (1) 第 1 階段：實施水上救生、結繩複習及緊急救護技術訓練。
 - (2) 第 2 階段：實施水上救生訓練、安全駕駛與事故因應及消

防救助情境訓練。

3、應用體技：

(1) 第 1 階段:實施擒拿課程訓練。

(2) 第 2 階段:實施摔跤課程訓練。

(六) 精神教育、校務活動及其他課程：

1、行政作業：安排始業活動、學科測驗、生活座談、月會、結業座談及結業典禮等。

2、訓育活動：舉辦迎新、送舊、體康活動、文章賞析與心得分享及各階段期末回顧等活動，進而凝聚向心力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3、專題演講：安排各領域專業人士蒞校演講，以擴充學員見聞與知能。

4、專題討論：每 2 個月實施 1 次，每階段以 2 次為原則，每位學員依指定主題進行討論，並由指導官評分，其所得分數佔該階段總成績 5%，藉以提升學員邏輯思維與語言表達力。

5、體驗學習：赴國內具規模之公、民營、學術、軍事、情治等機關(構)參訪見習。

6、月記寫作：學員每月應繳交生活月記，字數 500 字以上，評定為優良者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表」，予以加分獎勵。

7、儀態訓練：訓練學員領導統御、指揮調度的能力，並培養良好儀態。

捌、教育方式：

(一) 理論性課程：以口授、幻燈片、投影片、簡報、模型、實務講解及問題討論為主，其它教學方式為輔。

(二) 技術性課程：以實務操作，分組示範、演練及實習等方式交互實施。

玖、學員管理與考核：

(一) 本班生活管理與考核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隊職幹部由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隊職輔導人員擔任，負責學員生活輔導管理、品德之考核。
- (三) 學員採住宿制，由本中心隊職幹部負責管理輔導。
- (四) 本班實施學員自治，自治幹部由學員互選產生；學員應遵守中央警察大學各項規定，並力行生活規範，培養自動自發、群策群力的精神。

拾、成績評量：

一、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」，辦理學習成績之評量：

- (一) 第 1 階段：學科成績占 70%，生活輔導成績占 25%，專題討論成績 5%，合併總成績為 100 分。
- (二) 第 2 階段：學科成績占 70%，生活輔導成績占 20%，專題研究報告成績占 5%，專題討論成績占 5%，合併總成績為 100 分。

二、學科測驗：

(一) 第 1、第 2 階段學科課程結束後，各舉行綜合測驗 1 次，考試科目：

- 1、第 1 階段：組織與管理、行政法學專題研究(一)、消防法規、消防科學、火災預防、消防戰術應用、各種消防災害搶救實務等 7 門科目。
- 2、第 2 階段：消防行政與管理、新聞媒體危與機處理、行政法學專題研究(二)、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、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、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、危險物品管理實務等 7 門科目。

上述科目中，8 個小時以上之授課單元，列入考試範圍。

(二) 出題方式及原則：測驗方式以申論題為主，測驗題(含是非、選擇)為輔。考試科目 8 個小時以上授課單元之授課老師皆須出題(8 至 10 小時需出申論題 3 題、11 至 14 小時需出申論題 4 題、15 小時以上需出申論題 5 題，測驗題出題數則配合各授課單元時數)，每門考試科目以 4 至 6 題申論題為原則，並配合若干測驗題。

(三)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第 1、第 2 階段成績分開計算，在該階段各門科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或各門科目平均成績雖達 60 分以上，但有 1/3 以上應考科目不及格者（即 3 科以上，含 3 科），不發予結業證書，不得補考，亦不得補訓。

三、消防體能技能測驗：

(一)各項體能訓練測驗：依據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」辦理，每階段體能測驗（約 5 個月）實施 3000 公尺跑步、單槓、舉重、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、負重訓練、折返跑測驗 1 次，分別就「未滿 30 歲」、「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」及「40 歲以上與女性」等不同等級別之男、女學員核算成績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未達 60 分者，應補測 1 次，補測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計；若因病或特殊原因而無法參與測驗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准予免測。

(二)游泳池水上救生測驗：於各階段訓練課程中，依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游泳池救生員術科測驗項目，實施游泳池水上救生之急救能力（40 分）、基本能力（30 分）、救援能力（30 分）測驗，各測驗項目，每人以 1 次為限，總分 100 分、以 60 分為及格；未達 60 分者，應實施補測 1 次，補測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計；若因病或特殊原因而無法參與測驗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准予免測。

上述測驗之相關獎懲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
四、生活輔導成績：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成績考查須知」規定，學員生生活輔導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，即就該階段學員生活言行及活動參與之綜合表現，優劣事蹟，予以加減分，最高分 100 分，60 分及格。該階段結束時，生活輔導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發予結業證書，亦不得補訓。

五、專題研究報告：學員於結業前，應就本身經驗及學習心得，針對消防實務提出專題研究報告 1 份，字數不得少於 5000 字。該份專題報告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補寫 1 次，補寫後仍不

及格者，不予結訓，且不得補訓。

六、學員訓練期滿，各階段學科測驗成績、生活輔導成績及專題研究報告成績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，同時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但不授予學分證明書。

拾壹、教育經費：由中央警察大學編列支應。

拾貳、任務分工：

一、消防署：遵訓規定、進修教育實施要點之訂定。

二、中央警察大學：

(一)教育計畫之擬訂。

(二)課程編排及師資遴聘。

(三)教學場地、設施、教學器材之整備，教材編印、購發及有關講習之行政支援。

(四)國內體驗學習課程之安排。

(五)成立「訓練執行會」執行本計畫。

拾參、學員在校修業期間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由中央警察大學頒發結業證書。

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或補充之。